

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泰州市水行政执法长江杨湾基地工程固定引桥工程采购项目，已接受兴化市堽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继权，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邹贵钰。

5. 工程质量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规定要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

8. 施工过程中，遇到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关键节点控制等矛盾时，经招标人统筹各相关参建单位协调确定解决矛盾的推进计划，承包人必须按照推进计划的职责和时间等要求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承包人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9.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

10.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伍万元整。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

11. 其他人员如需更换, 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 且不得降低相关人员资质。

1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80%, 每少1天, 扣除违约金1000元。工地有施工现场作业时, 安全员必须在工地, 每少1天, 扣除违约金1000元。施工人员到位情况由监理部负责考勤, 按实记录在监理日志及考勤表。

13. 工程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离开2天以内(含2天)报监理人批准, 报发包人核备; 2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1. 本协议止本一式贰份, 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